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255 號 委員提案第 29338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監所迄今從未設置投（開）票所，實質上令監所受羈押被告及受刑人無法行使選舉權，已有違憲之虞，並為使被告得有充分時間提起申訴，爰擬具「羈押法第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利，為憲法第十七條所保障，且刑法第三十六條於民國九十四年修正，立法理由已明示「為兼顧預防犯罪及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理想，修正褫奪公權內涵，將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等參政權行使之限制，移於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』、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』中規範，以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、比例原則相契合。」使得無論是否受褫奪公權之受刑人皆享有憲法所保障之權利，惟監所迄今從未設置投（開）票所，實質上令監所受羈押被告及受刑人無法行使選舉權，已有違憲之虞。
- 二、我國第三次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（111 年 5 月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九十一點，台灣有數以千計的囚犯和被羈押者，根據台灣法律享有投票權，但事實上卻無法行使此一權利。政府是有義務透過不在籍投票、通訊投票或在監獄等機構中設立投票站等方式，為所有公民在選舉和投票中享有相同有效的機會。綜上，爰將看守所負有保障被告行使參政權之義務明確入法，以符合我國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要求。
- 三、為使被告得有充分時間提起申訴，爰參照訴願法，延長被告得提起申訴之期間為三十日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 
邱臣遠 吳欣盈

羈押法第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，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。</p> <p>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立場、國籍、種族、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、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。</p> <p>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，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；<u>對被告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，應採取必要措施使其得行使之。</u></p> <p>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。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，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，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，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。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，應停止之。</p>	<p>第四條 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，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。</p> <p>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立場、國籍、種族、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、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。</p> <p>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，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。</p> <p>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。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，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，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，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。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，應停止之。</p>	<p>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利，為憲法第十七條所保障，且刑法第三十六條於民國九十四年修正，立法理由已明示「為兼顧預防犯罪及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理想，修正褫奪公權內涵，將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等參政權行使之限制，移於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』、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』中規範，以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、比例原則相契合。」使得無論是否受褫奪公權之受刑人皆享有憲法所保障之權利，惟監所迄今從未設置投（開）票所，實質上令監所受羈押被告及受刑人無法行使選舉權，已有違憲之虞。</p> <p>二、我國第三次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（111 年 5 月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九十一點，台灣有數以千計的囚犯和被羈押者，根據台灣法律享有投票權，但事實上卻無法行使此一權利。政府是有義務透過不在籍投票、通訊投票或在監獄等機構中設立投票站等方式，為所有公民在選舉和投票中享有相同有效的機會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爰將看守所負有保障被告行使參政權之義務明確入法，以符合我國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要求。</p>

<p>第八十五條 被告因羈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提起申訴：</p> <p>一、不服看守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</p> <p>二、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，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，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。</p> <p>三、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、第二款、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，應自被告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，三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，應自被告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，三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。</p> <p>看守所認為被告之申訴有理由者，應逕為立即停止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、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。</p> <p>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，看守所不得拒絕。</p> <p>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，並表明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。</p>	<p>第八十五條 被告因羈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提起申訴：</p> <p>一、不服看守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</p> <p>二、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，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，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。</p> <p>三、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、第二款、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，應自被告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，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，應自被告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，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。</p> <p>看守所認為被告之申訴有理由者，應逕為立即停止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、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。</p> <p>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其相對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作成書面時，看守所不得拒絕。</p> <p>前項書面應附記理由，並表明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。</p>	<p>為使被告得有充分時間提起申訴，爰參照訴願法，延長被告得提起申訴之期間為三十日。</p>
---	-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